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10:00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8号28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6号C栋3楼）公司C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任桐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审议后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3日